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233號

原　　告　蘇中信
　　洪寶銘
　　賴建全
　　張正忠
　　000000000000000000
　　蔡委承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
　　李柏毅律師
　　華育成律師
被　　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
訴訟代理人　尤馨慧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 項定有明文。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所明定。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原告等人起訴時，固據分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B欄所示之費用，惟原告等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勞動調解時具狀擴張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A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擴張聲明後所應繳納之裁判費用如附表C欄所示，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即附表B欄所示之費用，原告尚應分別繳納如附表D欄所示之費用。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周子鈺

附表：

原告	擴張後總請求金額（A欄）	起訴時已繳納之裁判費（B欄）	擴張聲明後應繳納之裁判費（C欄）	應補繳之差額（D欄）
蘇中信	370,982元	200元	1,360元	1,160元
洪寶銘	978,862元	200元	3,560元	3,360元
賴建全	484,018元	200元	1,763元	1,563元
張正忠	1,098,185元	200元	3,963元	3,763元
蔡委承	1,865,630元	200元	6,504元	6,304元